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日間進修學士班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93 年 09 月 27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第 2 條 凡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

任何學科抵免，學生依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提交下列證明：

- 一、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欲抵免學分之學科成績證明。

第 3 條 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於期限內，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訂。

第 4 條 畢業學分中，可選外系 12 學分之認定，得於期限內，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訂。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